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